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427號

原告 康育銘

法定代理人 康智皓

訴訟代理人 康俊男

被告 魏宏吉

詹麗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世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2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因車禍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8日經桃園市八德區調解委員會以108年刑調字第461號調解成立，該調解書並經本院於108年6月10日核定在案等節，業經本院調閱108年度桃核字第1913號卷宗核閱無誤。又經本院核定之桃園市八德區調解委員會108年刑調字第461號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於108年6月24日送達原告，有桃園市八德區調解委員會檢送之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頁），而原告於108年7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戳章可稽（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前開條文所定不變期間，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

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為被告於108年4月13日發生交通事故，經八德調解委員會調解賠償金額計算錯誤，故使本人損害甚大，依法提出撤銷調解之訴。」（見本院卷第16頁），嗣於108年11月21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請求撤銷桃園市八德區調解委員會108年刑調字第461號調解書內容。」，核原告所為僅係補充法律上陳述，與法自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4月13日12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桃園市○○區○○街與永興街50巷口，與被告魏宏吉駕駛並搭載被告詹麗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被告魏宏吉有體傷、被告詹麗娟有體傷有車損、原告有車損有體傷，嗣兩造於108年5月8日經桃園市八德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簽立系爭調解書，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於108年7月8日前連帶給付被告詹麗娟31,000元，惟該賠償金額有計算錯誤情形，並未加計系爭機車修車費用，實則為系爭機車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3,150元、被告支出修車費用為43,500元，兩造應各負擔半數肇事責任，故原告應負擔修車費用為28,325元，扣除原告已支付系爭機車修車費，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4,108元，餘額為11,067元。為此，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108年5月8日兩造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進行車禍和解事宜，原告代理人當時雖曾提議各負肇事責任50%，然被告係遭無照駕駛之原告撞傷，故無法接受該責任比例，嗣經調解委員主席居中協調，兩造各退一步而達成肇事責任由原告負70%、被告負30%，理賠金額亦分別就兩造提出之金額依協議之責任比例計算，得出原告應給付被告31,000元，此金額經兩造同意無異議後，各自簽名及用印後成立，原告及其代理人當時意識清楚，亦未受人逼迫，自無得請求撤銷系爭調解書之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
03 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定
04 有明文；所謂調解有得撤銷原因，係指調解有實體法上所規
05 定之得撤銷原因，諸如：詐欺、脅迫或錯誤等情形始足當之
06 。次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
07 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
08 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代理人之意思表
09 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
10 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
11 人決之。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
12 者，不在此限：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
13 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二、
14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
15 當時所不知者。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
16 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亦為民法第88條第1
17 項、第105條、第738條分別明定。又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
18 定之民事調解，乃係調解機關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
19 係，勸導兩造相互讓步而為終止爭執之合意，以避免訴訟程
20 序，本質上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故當事人主張調解
21 有實體法上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時，即應適用
22 民法有關和解之相關規定。再者，調解成立如經法院核定，
23 依同條例第27條之規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
24 人就同一事件即不得再行起訴，具有訴訟法上既判力之效力
25 。然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如有實體法、訴訟法
26 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應賦與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
27 或撤銷調解之訴之救濟途徑，而得以排除上述實體法上和解
28 契約及訴訟法上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以資匡正，此即鄉
29 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再按當事人主張有
30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31 7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既主張系爭調解書應予撤銷，自應

01 由其就有撤銷原因存在負舉證之責；又本件原告為未成年人
02 ，調解時由原告訴訟代理人代理原告法定代理人到場，是原
03 告有無錯誤情事，自應以原告訴訟代理人決之。

04 (二)證人即桃園市八德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黃賢良到庭具結證稱略
05 以：系爭調解書所載調解條件及金額是兩造合意完成，原告
06 訴訟代理人調解當時確實表示同意調解內容所載之金額，並
07 願意給付，且兩造簽名前，我會朗讀調解內容，並讓兩造閱
08 覽後才由兩造親自用印簽名；小額調解都是以包裹處理，只
09 能確定最後調解金額一定是互相協商後，經過兩造同意才簽
10 立調解書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背面至51頁），審酌證人業
11 經具結，且其與系爭調解事件並無利害關係，衡情應無干冒
12 受偽證罪處罰之風險而為虛偽之陳述，其證言當可採信；是
13 依上揭證述，可知原告訴訟代理人於調解成立之際確實同意
14 系爭調解書所載內容，並未為反對之表示，且原告訴訟代理
15 人與被告係就受損金額為概括性協議，並無針對細項逐一核
16 對，難認原告主張系爭調解書所載其應給付被告詹麗娟31,0
17 00元之計算基礎為肇事責任比例各半之事實為可採，當無法
18 認定有何重要爭點錯誤情形。又觀諸系爭調解書內容記載：
19 「一、對造人康育銘及其法定代理人願意連帶賠償聲請人詹麗
20 娟共計新台幣31000元整（含強制責任險），作為醫療費用
21 、精神慰撫金、工作損失、車輛損害及其他依法可請求之費
22 用。…二、聲請人詹麗娟願意賠償對造人康育銘共計新台幣41
23 08元整（含強制責任險），作為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工
24 作損失、車輛損害及其他依法可請求之費用。」（見本院卷
25 第6頁），可認兩造係就各自損失金額分列給付內容，並非
26 將損失金額合計及扣抵後僅就差額為請求，故原告主張應將
27 兩造修車費合計並平均分擔計算，顯屬認知錯誤。從而，本
28 件原告無法舉證系爭調解書內容有何對於重要爭點具錯誤之
29 事實，自難認其主張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請求撤銷系爭調解書內容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書記官 石曉芸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